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表演產業中心

承辦人：王彥程

電話：07-2225136#8535

電子信箱

：sugihara828@mail.kh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表字第1043122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租場須知 2.租場合約 (13574109_10431227502A0C_ATTCH7.pdf、
13574109_10431227502A0C_ATTCH8.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租場優惠相關資料，惠請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並鼓勵其多加使用，請查照惠辦，至紉公誼。

說明：

- 一、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為本局所轄管之流行音樂類表演場地之一，因場地設備完善，吸引許多學生社團至此進行音樂表演活動。
- 二、承上，為鼓勵青年學子投入音樂創作及表演，並提供專業表演場地使其展現自我練習成果，特擬定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租場相關優惠措施。
- 三、租場須知及相關資料詳參附件。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本局表演產業中心

104/09/02
09:53:22

局長 史哲

一、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

本租場須知提供專屬學生優惠方案，限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

二、此優惠方案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演出者中(不含貴賓邀演)之成員須 50%為本國籍學生(國中、高中、大學或同級非在職專班之學生)。
- (二)申請及簽約者需年滿 20 歲。
- (三)未滿 20 歲之學生團體，申請及簽約者可委由所屬學校教職、演出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委由單一主辦單位進行簽約。
- (四)演出團隊若有兩間(含)以上之學校單位，需推派一名代表進行簽約，簽約者需取得所有學校單位之授權，方能進行簽約。

二、場地租借流程

[前置作業]

- (一)洽詢電話：(07)521-8114、洽詢時間：周二至周日 11 時至 20 時。
- (二)場勘：詳閱租場須知，並電話預約場勘時間。
- (三)申請租借：檢附場地租借申請表(附表)、活動企劃書，掛號郵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註明「申請 LIVE WAREHOUSE 場地」，並請來電確認)或親送申請(大義 C10 倉庫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5 號)。
- (四)收到租借申請後，場館將盡速回覆，於申請者繳交保證金後正式保留場地。

[正式租借]

- (一)保留場地：活動開始 30 個工作日前繳交保證金，以保證金匯款影本或收據影本做為場地保留依據。
- (二)簽約：場地預訂後 14 個工作日前完成簽約事宜，申請者於用印後送

場館用印。

- (三)技術協調：至遲於活動開始 10 天前提供硬體技術需求，場館提供基本技術(以場館設備清單為準)、現場服務工作人員(至多為不指定之音控人員、燈控人員各 1 名及服務人員 3 名，依實際需求協調)，活動期間所衍生之垃圾請由主辦單位自行清運。逾場館硬體及服務外之範圍，由申請者自行辦理。
- (四)活動進場日 7 個工作日前須繳清場地租金，未繳納者，場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原申請檔期。
- (五)進、撤場：除藝人綵排外，硬體進場、撤場時，休息室不提供冷氣，並由申請單位管理進、撤場時車輛、器材及人員，維持場館動線安全。
- (六)活動：有關公共安全事項應遵循各相關法規，並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進場前請派代表接受場館消防設備位置說明並規劃疏散動線及通報系統。
- (七)驗收退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撤場、場地復原，並經場館確認無誤，提具單據後無息退還。

三、費用

(單位：元)	月光劇場(一般費用)	學生優惠方案
保證金/場(註 1)	2 萬	8 千
進、撤場/日(週一~週四)	1 萬	免費
進、撤場/日(週五~週日)	3 萬	免費
活動日/日(註 2)	10 萬	2 萬
提前進場/時(註 3)	5 千	免費
逾時費/時	3 千	免費

註 1：

- (1)保證金須於活動日 30 天前匯入場館指定帳戶，方可保留場地檔期。預計辦理租場日距活動日不滿 30 日，則以保證金匯入場館指定帳戶之日為確認保留日，未繳交者，場館有權拒絕活動進場。

戶名: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基金

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代號:0161028)

帳號:102-103-033079

(2)場地未復原者，場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

(3)繳交保證金後，除不可抗力外，申請單位取消或另議檔期，將扣除保證金 50%；但於活動日 15 天內通知者，扣除全額保證金。

註 2：本須知所列一日的計算時間為 08:00~22:00。

註 3：實際使用若未達申請時段，仍依申請時段計費；學生專案免收逾時費，惟仍須嚴守雙方協議之進、撤場時間，避免影響住戶安寧，並於活動逾時時須配合場館之各項服務提供時間。

四、其他

(一)吧台酒水收益除特殊情形列入契約外，均歸場館方所有。

(未滿 18 歲之學生、團體，不開放酒精類飲品營業)

(二)租金僅限場館內範圍，不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其他園區道路及設備，園區使用須知及動線暢通等應依駁二園區規定辦理。

(三)不提供停車位、不提供宣傳通路、廣告版位及售票通路。

(四)申請單位私有物品及設備須自行妥善保管，場館不負保管責任。

(五)表列費用皆含稅。

(六)場館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五、場館詳情 www.livewarehouse.tw，信箱：c10warehouse@gmail.com

[附表]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租用申請表
(學生方案)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負責人		申請單位 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 地址	
活動名稱			預計人數_____人
活動日期	進場：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撤場：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請附活動企劃，並於右方用印	申請單位印章		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其他備註			
申請初審欄位(以下由場館填寫)			
場租繳交日	年 月 日		場地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其他備註			場館接洽人

LIVE WAREHOUSE 學生專案 租場合約

本合約簽訂於 2015 年 月 日，立約人為_____（以下稱「乙方」）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設址於台灣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以下稱「甲方」）。

茲因，乙方聲明並保證具有充分權利與權限，足以（為本身並代表演出人）簽訂、執行及交付本合約相關義務，並同意遵守甲方所提場館須知之各項約定；甲方基於乙方之聲明與保證，同意依本合約條款出租場地予乙方使用。

雙方當事人茲此確認收受本合約所載之相互約定、承諾、合意、免責及給付等充分對價，並同意如下：

- 1、 乙方活動名稱為_____。
- 2、 此優惠方案須符合租場須知所列條件方可適用。
- 3、 租用日期：（每日以 08:00-22:00 計）

[進場]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_~_____。

[活動]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_~_____。

[撤場]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_~_____。

4、 租用場地：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

5、 費用：

(1) 乙方須支付甲方保證金新台幣 8 千元、場租新台幣_____元(含稅)，租用時段未滿時限費用不變。

(2) 乙方所有周邊商品所得甲方抽取____%，若甲方工作人員協助販售，抽取____%。

(3) 吧台酒水收益歸甲方所有。

各項費用依稅法須由甲方先行代扣者，依規定辦理。

6、 付款方式：

除遇重大災害、政府機關或工會之措施或規定、勞資爭議、罷工、運輸服務中斷或遲延、第三人（不含演出人）違約、第三人（不含演出人）違法行為，或當事人無法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外，乙方應依場館租場須知約訂期限內繳交保證金及場租（匯入甲方指定帳戶或甲方上班時間親繳），並由甲方提供領據（發票或收據）予乙方，領據抬頭依甲方標示，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戶名: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基金

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代號:0161028)

帳號:102-103-033079

7、宣傳

- (1) 甲方得使用由乙方提供演出人之照片及其肖像作本次演出宣傳、成果資料及其他非商業性用途。
- (2) 經雙方同意之演出人參與與演出相關之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之訪問，乙方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出席。
- (3) 乙方為本演出進行之新聞發表及宣傳活動，包括招待會、訪問、記者會與公開講座等，應依雙方同意進行。除雙方另行明確議定之其他費用外，乙方不得就甲方新聞發表及宣傳活動收取額外費用。
- (4) 本活動公告或售票後，如取消或改期，由乙方負責宣傳、公告及後續衍生配套措施。

8、本演出著作權

- (1) 乙方同意甲方有權就本演出(含綵排)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並無償授權甲方得將前述內容用於以下媒體公開播放：
 - A. 甲方內部存檔、簡介文宣、甲方網站、社群平台用途。
 - B. 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2) 乙方保證有完成本次演出所需之相關權利，且本次演出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含但不限智慧財產權。

9、甲方同意：提供具備適當燈光、空調、設備之場地及使用權。

10、乙方同意：

- (1) 若邀請國外之演出團隊，須自行申請辦理演出工作證。
- (2) 於場地內舉辦之各項活動造成之應繳稅賦，由乙方負擔。

11、活動當日內容、收費方式由乙方自行決定、安排，以不違反公共秩序、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為原則，若有違反乙方同意自負全責。因天災人禍或非甲方能力所能及之疏忽所造成的公共傷害，甲方不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

12、有關本活動期間所有公共安全、雇主責任及相關保險，由乙方負責。

13、乙方須正常使用甲方場地、相關器材及公共區域場地，有使用不當之損害情況，經甲方專業人員檢測認定後須負賠償責任。

14、當事人關係

雙方當事人並未因本合約而成立合夥或合資關係。當事人不得提出與本條規定不符之陳述。針對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條款之聲明、作為或不作為，他方當事人概不負責。

15、轉讓及保密

雙方當事人保證本合約所有條款之機密性，除雙方當事人均同意公開之內容外，若其中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而洩漏任一條款，則洩漏條款之一方，需負因洩漏所致損害賠償之責。

雙方當事人均不得轉讓本合約或本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16、準據法及管轄權

本合約之移轉、變更、調整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經甲、乙雙方代表簽署後始生效力。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釋意

若本合約部分條款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且本合約應按並未涵蓋該等無效或無執行力條款之方式解釋。

條款標題僅供便於參照之用，不得用以解釋本合約條款。

雙方當事人之授權代表於首揭日期簽署並交付本合約，特此為證。

本協定一式四份，協議甲方執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執一份(正本)，如附件有中文以外之外國語言、規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協定內容出現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 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乙 方：

代表人：史 哲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